

财政部关于实施“两则”与“两金”征集中有关政策衔接的通知

(93)财综字第 78 号

近来,一些地方、部门询问,今年七月一日新的《企业财务通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(以下称“两则”)实施后,国家对企业如何征集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(以下称“两金”)。经研究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对企业征集“两金”的问题

(一)从今年七月一日起,凡实行新“两则”的企业(包括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),依计税利润扣除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计征“两金”(不包括企业税前还贷的利润和企业税前单项留利)。“两金”的征集率,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所有企业提取的折旧免于征集“两金”。

(三)税后利润不足 5 000 元的企业免于征集“两金”。

(四)实行税利分流和规范化股份制的企业,分别按财政部(92)财综字第 192 号和(92)财综字第 190 号文件执行。

(五)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,企业对外投资实行“先税后分”的办法。为了避免重复征收“两金”,企业税后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,先在本企业缴纳“两金”然后进行分配。因此,投资单位从被投资企业分回的利润,不再缴纳“两金”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的“两金”征收,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三、上述对企业征集“两金”的办法,从今年七月一日起执行。七月一日以前各类企业缴纳“两金”仍按老办法执行。对七月一日以前欠交的“两金”,应在六月三十日前预提出来,按规定上交。六月三十日前应交未交的部分,从七月一日起转作企业流动负债,继续补交。年终由各级财政、税务部门进行清算。

1993 年 6 月 15 日

财政部关于国有工业、运输、邮电通信企业

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

(93)财工字第 214 号

为了贯彻落实《企业财务通则》,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转换工作,财政部颁发了《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》,工业、运输、邮电通信企业应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国有工业、运输和邮电通信企业执行新财务制度的有关问题,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矿山企业实行新制度前的矿山维简费结余转作国家资本金,实行新制度以后提取的维简费,相当于折旧部分计入累计折旧,超过折旧部分转作资本公积金。

下放港口企业的以港养港资金视同国家专项拨款处理,用于港口建设部分,转作资本公积金;用于海关、商检以及市政配套工程等非港口设施建设的部分,向有关部门报帐处理。

二、工业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而购置的单台设备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装置可一次或分次列入管理费用,其中达到国家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单独管理,不再提取折旧。